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0日[第99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495号  
田志远、董笑:本院受理原告楼振扬与被告田志远、董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有林、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44号  
夏礼、夏俊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丽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夏礼、夏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8905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日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由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15000元;3.诉讼费用由上述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5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47号  
王敢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应益村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168235):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被告王敢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王敢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月园、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38号  
陈茂安、钱晓莉:本院受理原告胡雄加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6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4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9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良友板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702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230号  
王伟建、潘月华、王德书、王福财、朱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王伟建、潘月华、王德书、王福财、朱晨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伟建偿付全部本金119815.19元、截止2017年11月30日利息40097.03元、罚息10612.31元,合计人民币金额170524.53元及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利息、罚息1557.6元及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罚息。二、判令被告王伟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三、判令被告潘月华、王德书、王福财、朱晨对被告王伟建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4日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253号  
被告:厉加林,男,1956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1102838),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舟山镇坦村72号。被告:周桂丹,女,1962年4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2041928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坦村72号。原告:林兰英与被告厉加林、周桂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判决书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利息按借条约定月息1.5%分别从借款之日起算至2018年1月23日止,共计利息137000元,本金利息合计307000元,之后的利息继续按月息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364号  
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碧大厦4楼西402室,法定代表人:何木城):本院受理原告李汉萍与被告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韵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月园、陈章元。

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432号  
陆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70035);李彩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205号5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102324):本院受理原告黄明祥与被告陆勇、李彩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陆勇、李彩兰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月2%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月园、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545号  
黄肖珍(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东升南路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087713):本院受理原告徐兴虎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你支付原告徐兴虎货款55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3月21日	8:30-19:00 (雨天顺延)	前新屋K863	华村、下山村、下谢村、前新屋村、范宅工业区、四方集团一带用户。	变电所工作线路改造
2	3月21日	9:00-20:00 (雨天顺延)	青后叶K964线前金村3#变分支线	前金3#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0日

## 诚聘

众泰汽车诚聘以下岗位人员:  
财务人员若干名:财务经理、主办会计、助理会计;  
采购人员若干名:采购项目总监、采购工程师;  
IT人员:JAVA软件工程师、ERP工程师。  
地址:永康市北湖路1号  
联系电话:王先生 15257822586

## 房屋转让

白垭里嘉园二区别墅,建筑面积1313.85平方米,另有城东路商业用房,建筑面积885.35平方米,有意者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联系电话:18258931502

## 招租

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现有400亩土地对外承包招租。  
报名时间:2018年3月10日-25日止  
联系电话:13868951212 651212  
13967936051 686051  
13967926979 646979  
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村委会  
2018年3月9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公安局东侧立体停车场基坑支护监测项目,现向社会公开招标,要求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岩土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岩土工程监测专项资质甲级的单位携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加盖公章于3月13日至14日16时前,来国际会展中心6612室报名。  
详询:18868525995 637250  
永康市公安局  
2018年3月10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桃花文化活动中心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携相关证件、近叁年金华市范围内类似工程的承包合同原件(合同业绩需考察确认)于2018年3月13日至14日到卫星路72号三楼报名。  
详询:87133611 13738969305 胡永康市东城街道桃花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年3月10日

## 食堂招聘

浙江中通文博服务有限公司  
招聘委派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城中、江南职工食堂厨师长一名;身体健康,有厨师证,50周岁以下的优先,待遇面议。  
联系电话:0579-87118012

## 减资公告

浙江西溪天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3月9日决议:注册资本从伍亿捌仟万元减至伍仟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文进 联系电话:15372906677  
浙江西溪天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 拟注销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31号)、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185号)、永康市烈桥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88号)、永康市象珠镇雅吕小学(事证第133078400069号)、永康市荷园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78号)、永康市童宅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82号)、永康市柏岩乡中心小学(事证第133078400050号)、永康市棠溪乡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55号)、永康市白云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05号)、永康市古山镇胡库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45号)、永康市石柱镇新店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21号)、浙江省永康市倪宅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25号)、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高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14号)、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53号)、永康市象珠镇中山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65号)、永康市城东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11号)、浙江省永康市校办企业公司(事证第133078400015号)、永康市永祥乡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174号)、永康市城西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03号)、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67号)、永康市花川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29号)、永康市唐先镇大后初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063号)、永康市成人教育中心(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永康学院、永康市综合高级中学)(事证第133078400250号)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3月10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以上法人单位证书和公章不再具备效力。清算组联系科室:永康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579-87101242。  
特此公告  
永康市教育局  
2018年3月10日